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特许经营权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新能源”），于2017年7月26日中标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特许经营权租赁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发布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2017-025）（www.sse.com.cn）。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基本框架及30日内签定具体合同的约定。2017年8月15日，国新新能源与沈阳市皇姑区供暖公司、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特许经营权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